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规〔2022〕1号

## 柳州市教育局印发《柳州市关于 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教育局，市属普通高中：

现将《柳州市关于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2022年1月7日



柳州市关于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

#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桂教基教〔2021〕5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12号）等文件精神，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为导向，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契机，积极探索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教学管理新路径，研究适应选课走班分层教学综合育人模式，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为高等教育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积极稳妥的原则

各校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

引（通用版）》（教学厅函〔2021〕27号）（以下简称《指引》）、《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12号）等相关文件，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修订版）》要求，制定和完善高中新课程系统的教学管理制度，确保高中教学工作平稳过渡和顺利实施。

## （二）切实可行的原则

从学校的校情和学情出发，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和品牌特色，优化课程编排、师资保障和资源配置等，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 （三）自主自愿的原则

各校要充分确保学生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的个人兴趣、特长及发展方向，尊重学生的选择意愿，为学生彰显个性、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并提供保障。

## （四）统筹安排的原则

从培育学生核心素养角度，对高中课程进行三年一贯的整体设计，确保课程安排、学生选课、走班教学与各类考试协调一致。

# 三、实施建议

## （一）前期准备

### 1. 建立学校组织机构。

学校要成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具体责任人，教务处主任和学科骨干教师为成员。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邀请专业人士和家长代表参加，对教学全过程进行

指导、管理和评价，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1) 政策学习与工作统筹组。

职责：组织学习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本校高考综合改革工作。

(2) 宣传组。

职责：向全体学生、家长、全校教师宣传改革政策、学校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和实施措施。

(3) 课程制定组。

职责：制定本校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的课程设置、教学进度、校本作业要求，并提出相应的教学常规检查、评价方案。利用选课走班信息化系统，为学生选课、分班和课程安排等提供技术支持。

(4) 学生发展指导组。

职责：制定适合本校实际的《选课指导手册》和《学生发展指导手册》，指导师生和家长进行生涯规划与选课。

(5) 综合素质评价组。

职责：负责制定本校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负责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培训，指导年级为每位学生建立规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督促落实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

2.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在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教学模式、教学管理、教研方式和教学评价诸多方面都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各校要在把握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教学管理制度进行重构或完善。

学校应结合实际，编制《选课指导手册》、《走班教学管理办法》、《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实施办法》、《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配套制度。加强行政班、教学班的管理和评价，明确教师的教学管理职责，落实好“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学生群体的自我教育和自主管理作用，确保选课走班教学稳步有序实施。

各校制定的《选课指导手册》，应包含高考综合改革有关政策、高校招生专业与选考学科要求、高中课程结构、各学段所开设的模块、课时数及参加考试的时间等方面内容。

### 3. 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学校应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科学合理制定发展指导内容，加强学生理想信念、自我认知、学业发展、健康生活、生涯规划、专业报考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阶段学习与生活，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1) 学校开设生涯规划课程、生涯规划讲座，对学生进行相关的生涯教育。

(2) 充分依托生涯规划测评体系，为学生做专业分析和评定。引导学生通过相关量表进行自我检测，了解自身性格特征、职业倾向，并根据自身的职业倾向选择意向专业，系统根据专业

匹配大学专业招生学科要求，推荐出具体的选课学科。给学生和家长提供专业的职业发展建议，帮助其选择高中课程和选考科目。

(3) 持续培养生涯规划教师，提高教师的指导能力，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具有生涯规划资质的专职教师。

#### 4. 推进功能教室建设。

学校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开足开好各类实验课程；统筹实验安排，保证学科实验有序进行；加强功能教室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功能教室的层次和水平。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应选课走班要求的实验教学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5. 做好选课指导宣传。

召开选课师生动员会、家长会，指导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学业基础，结合专业发展趋向、高校招生要求自主选择选考科目，确保家长和学生对选课的政策和要求有知情权，并通过家长会对家长进行相关指导。

#### 6. 配备学生成长导师。

学校结合实际，为每一位学生配备成长导师。成长导师负责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和生活指导等工作。成长导师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全面关注学生的个性特征、学科成绩、学习兴趣、认知水平和学习潜力等，引导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和特长等选择学习内容、发展个性。学生在选课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均可与自己的导师协商解决。

## （二）选课实施

### 1. 选课原则。

（1）保障学生选择权。结合学校实际，推荐几种选课组合，提供多次模拟选课志愿填报机会，保障学生选择权。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班级宣传、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公开学校的选课走班方案。选课过程和选课结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选课指导。

“选择性”是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核心的价值需求之一。要帮助学生结合高校专业要求、学校选课指南、学习兴趣和学业水平等，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共同参与，避免反复修改调整。

（1）生涯规划测评。根据多种生涯规划测评报告及专业匹配结果，结合学生自身兴趣，最终形成生涯推荐学科，指导学生进行合理选课。

（2）相关专业前景及就业方向分析。大多数学生对大学的专业都不甚了解，对于未来的职业发展都不够明晰，仅凭兴趣来决定专业填报是不成熟的。学校应对相关专业前景及就业方向进行分析，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职业倾向，正确处理好选课与大学专业、未来职业之间的关系。

（3）理想高校及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高校专业录取直接与选考科目挂钩，因此高校专业招生要求对考生选择科目起决定

性的作用。学校要指导学生根据想要报考的高校和专业所要求的必考科目，选择自己的选考科目。

(4) 选科组合的优劣分析。高考综合改革后共有 12 种学科组合，学校要详细分析每种组合的优势、劣势、适合考生类型、可报及限报专业，从而指导学生作出理性选择。

认真指导学生和家长研究《指引》。《指引》明确了高校 92 个学科门类（大学专业类）中，65 个学科门类要求必选物理，占比 70.65%；56 个要求必选化学，占比 60.87%。更重要的是，针对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四大类本科专业，选科要求基本上都是必选物理化学。相比以往选科要求，物理、化学的权重有了非常大的提升。法学类目下，公安学类、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专业类，要求必选政治。

(5) 全区各科竞争强度分析。根据广西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实行等级赋分制的学科为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四个学科。等级赋分就是按照考生在全广西的排名，将考生的原始分，按比例分成 ABCDE 五个等级，换算成 100—30 分的等级分。因此，了解广西各学科选考人数，对学生选课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在广西组织统一的模拟选课前，各校可借鉴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选课数据和柳州市组织的全市模拟选课的数据，预判全区选课情况。

(6) 找准学生优劣势学科。通过多次考试成绩，找出学生最强势学科，第二、第三优势学科，最弱势学科，以及进步幅度

最大的学科，为学生选课提供参考。

### （三）走班实施

#### 1. 走班原则。

（1）尊重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人兴趣、特长以及发展方向，尊重学生的选择意愿，为学生彰显个性、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并提供保障。

（2）分层教学。同组合学生依据成绩进行分层教学。以高一历次考试成绩，作为编班的基本参考。

（3）遵循校情。要重视学生的个体差异、学生生源的实际，兼顾学校师资团队、教学场地、课程特色。

#### 2. 走班形式。

各高中学校要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和学校实际，探索建立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学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日常管理制度并科学组织实施。

（1）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可保持行政班不变。各校也可酌情实施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分层走班教学。

（2）依据学生的选课结果，优先将三科选择相同的学生组成新的教学班（按行政班模式管理），其次将两科相同的学生组成教学班、一科走班。选考科目相同且达四十人以上的学生可组成教学班，固定教室上课，按行政班模式管理。鼓励各校根据学校实际探索分科分层走班新机制。

（3）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等学科倡导

依据学校实际探索多样化、特色化教学形式和走班模式。可尝试开展分项走班或跨年段走班模式。

### 3. 排课要求。

全市统一引入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智能排课服务。学校要综合考虑走班学科、走班教室使用、各学科课时、任课教师安排、校本研修等各种因素，根据本校需求提出具体详细的排课要求。

排课时建议走班时间固定；固定班级与走班班级同一学科任课老师、上课时间错开安排，有利于同一备课组老师互相听课和集体备课，特殊情况下还可完成代课任务。

在系统智能排课的基础上，学校要探索智能排课和人工微调相结合的排课方法，科学设计课表。

## （四）教学管理

1. 班级管理。各校要明确规定年级实行行政班和教学班相结合的“双轨制”管理，协调处理好行政班和教学班的相关教学管理工作，提高走班制下的行政班和教学班管理实效。规定行政班和教学班的班主任管理职责。

班主任不仅要抓好行政班的各项管理工作，还要把管理延伸到本班学生所在的教学班中，加强和教学班任课教师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走班教学时发生的问题。行政班学生的表现，是考核班主任的主要依据。

教学班学科教师要加强课堂的考勤、纪律、卫生等管理，并及时与行政班班主任沟通交流，防止出现学生管理上的空档。选

课走班学生的座位实行固定制，教学班座位由所在年级组负责编排。

2. 教师管理。各校要制定《走班制教师教学行为规定》，明确科任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职责，履行一岗双责。

任课教师是教学班的核心，是教学班中教学、纪律、财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年级统筹安排任课教师担任所教教学班的班主任。

3. 学生管理。建立成长导师制，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和有效管理。导师职责应有以下几点：了解每个学生的个性与特点；为学生进行选课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对学生时间规划进行指导；指导学生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学会协调人际关系等。

教学班学生的座次安排遵循“同一行政班的学生座次相邻，合作小组的成员来自同一行政班”原则。固定学生在教学班的听课位置，确定学生座次表，注明学生姓名、行政班号。组建教学班班委会，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勤、纪律、日常卫生监督等工作。教学班各学科均设多个课代表，负责收发原行政班同学的作业、与任课老师交流信息。

4. 整体调控。学校定期召集班主任、学科组长和学科教师，召开教学协调会，及时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集体备课，要考虑到“合格考”、“等级考”的层次和教学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层次的教学内容备课。

5. 教务管理。实施选课走班教学时，同学科教师授课时间基本统一，这给请假、调课等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各校要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尽可能减少因请假、调课给教学带来的影响。同时，在实践中优化管理规定、改进管理方法。

6. 质量检测。选课走班后，要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做到柳州市统一质量检测与学校自主检测相结合。市教科所负责协调各校统一教学进度安排，保证教研和教育质量监测的顺利进行。

####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充分认识选课走班教学是高考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各县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选课走班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稳步有序地推进选课走班工作。

（二）强化基础保障。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需求测算情况，统筹区域内学校教学资源建设，切实加大资源建设与保障力度，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充分控掘校内外资源，充分利用实验室、功能教室、图书馆和学校周边社会公共资源开展走班教学，尽可能满足学生选课需求。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活动智能化。教研部门要加强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内容改

革和学生选课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有计划地开展相关教研和培训活动。

（三）加强师资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结合选课走班教学推进情况，定期开展培训，加强每一名教师的选课走班教学能力。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合理评价教师的工作绩效，进一步促进教学方式的转变，通过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团队评价等方式，构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教学评价模式，激发教师工作热情，提高教师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四）加强督查评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开展选课走班教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建立健全学校选课走班教学工作长效督查机制。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各普通高中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选课走班教学宣传和解读，加深师生、家长对选课走班教学改革意义、步骤、方法的认识。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

抄 送： 本局领导。

抄 发： 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

---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